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职成字〔2019〕4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教育厅**

**《2019年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2019年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方案》（赣教职成字〔2019〕4号）转发给你们，为更好地推进我市中职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开展，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成立组织机构

市中职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组委会

主 任：邓云生

副 主 任：叶幸萍

成 员：尚 武 赵晨伟

 各参赛中职校校长

组委会下设活动推进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职成处处长叶幸萍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尚武担任，办公室负责统筹若干工作小组。

各中职学校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相应校级“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组织机构，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并将方案在3月10日前上报市“文明风采”活动组委会。

二、加强督导交流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坚持按2019年省中职学校“文明风采”活动要求，加强宣传，认真组织，形成“校校有组织、班班有活动、人人都参与”的活动氛围，并选拔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市级活动展示。

为提高我市中职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的水平，加强各校之间的交流学习，市组委会将成立市“文明风采”活动交流与督导组，由每个参赛校派一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中层干部参加。请各校务必于3月5日前将《南昌市中职学校“文明风采”活动交流与督导组成员表》（见附件1）上报市“文明风采”活动组委会工作。交流与督导组工作职责一是相互学习，观摩各中职学校校级活动；二是相互督导，推动各校活动的开展;三是要参加各个中职学校两个层面的活动，即校级活动和班级活动。督导组校级活动全程参加，班级活动随机选择参加。

三、活动进度安排

本次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采取校级活动、市级活动二级组织形式。校级活动由学校组织开展，市级活动由市“文明风采”活动组委会组织开展。

校级活动从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具体时间安排由各校“文明风采”活动组织机构确定。市级活动安排在2019年3月上旬。

各校推荐校级优秀作品参加市级活动。市“文明风采”活动组委会将根据市级活动作品情况组织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级活动宣传展示。

四、激励办法

**（一）学生优秀作品**

针对各校报送的优秀作品，选拔优秀作品互动展示，并由市“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颁发署作者姓名的证书。特别优秀的将根据评委意见及省“文明风采”活动方案要求的指标数上报参加省级“文明风采”活动宣传展示。

**（二）优秀指导教师**

面向指导学生获得优秀作品的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并由市“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颁发署指导老师姓名的证书。

**（三）优秀组织奖**

设优秀组织奖，表彰对象为在活动过程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依据各校活动的参与面、报送活动的作品质量、数量活动案例上报情况以及组织过程中的活动动态、工作总结等情况综合评定并颁发证书。

五、活动作品选送

**（一）选送要求**

请各校在校级活动基础上遴选出1个活动优秀案例、1个适合展演的活动优秀节目和6件以内适合展览的实物作品（每类不超过2件）上报市“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展演节目报送视频光盘。视频光盘和实物作品寄送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南昌市玉屏东大街551号南昌一专学工处魏欢收）。活动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下一步建议）以及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方案附表3）、全部作品统计表（附件方案附表4）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二）时间要求**

上报活动作品截止接收时间为2019年3月10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三）联系方式：**

市“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联系方式：

 赵晨伟 0791-83989457

 魏 欢 15870005088

电子邮箱：ncyzxgc@126.com。

地 址：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学工处 （南昌市玉屏东大街551号），邮编：330013

附件：1.南昌市中职学校“文明风采”活动交流与

督导组成员表

2.2019年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

活动方案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2月23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1

**南昌市中职学校“文明风采”活动交流与督导组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QQ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请发送至电子邮箱：ncyzxgc@126.com。

附件2

**2019年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

**“文明风采”活动方案**

一、活动对象

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在校生。高职附属的中专部学生参赛，应在校名后注明中专部。

二、活动项目

本届活动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设立2类活动项目和1项优秀活动案例遴选项目。

**（一）展演类**

**1.内容**

提交展示学生自身艺术修养、文体特长的作品，包括歌舞、器乐、曲艺等，鼓励学生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际行动中，不断提升人文修养和道德素养。

**2.要求**

歌舞、器乐、曲艺以视频形式报送，时长不超过10分钟，文件格式为FLV、RMVB或MP4。

**（二）实物类**

**1.内容**

提交展示学生自身艺术修养的作品，包括书法、绘画、雕塑、手工艺品、非遗作品等等，鼓励学生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际行动中，不断提升人文修养和道德素养。

**2.要求**

书法（硬笔、软笔）、绘画（素描、国画、水粉画）、雕塑、手工艺品、非遗作品提交实物，并附实物作品签单（附表1）。

**（三）优秀活动案例类**

案例包括文字说明(不超过3000字)、图片（jpg、jpeg、png,50M以内）、视频（rmvb、avi、mp4,300M以内）等。

三、案例及作品选送

**（一）选送要求**

1.活动优秀案例报送。各设区市教育局不超过4个，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高职院校中专部不超过1个。

2.展演类及实物类作品报送。各设区市教育局选送2个适合展演的“文明风采”活动优秀节目、10件以内适合展览的实物作品（每类不超过2件）。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高职院校中专部选送1个适合展演的“文明风采”活动优秀节目及5件以内适合展览的实物作品（每类不超过1件）。展演节目报送视频光盘。视频光盘和实物作品寄送至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南昌市玉屏东大街551号南昌一专团委余忠军收，邮编：330013）。

3.活动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下一步建议）以及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表2或附表3）、案例及作品报送统计表（附表4）以电子邮件附件的形式，发送至2868026174@qq.com。

**（二）时间**

活动作品截止接收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实物作品于2018年3月15日前寄出（注明“文明风采”字样）。

**（三）注意事项**

1.每份作品应标明作者、学校、指导教师等信息,并且每份作品均须命名。上传作品电子版的文件名格式统一为：作品名\_作者\_学校。

2.此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报送的作品如发生著作权纠纷，由作品提供者承担相关责任。所有报送作品不退还作者，作品的处理权归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

3.鼓励各地市结合地方特色，开展丰富多彩和体现职教特点的活动项目。各地市级活动组织机构应积极鼓励广大中职学校广泛开展校级活动，扩大学校参与面，吸引更多的学生参与“文明风采”活动，更好地促进活动育人。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

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应成立相应活动组织机构，各学校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具体组织实施部门。

**（二）积极动员，广泛参与。**

各地各校要积极动员，做好“文明风采”活动的宣传工作，做到人人知晓、班班参与、各校选拔。

1. **精心组织，择优报送。**

各地各校要精心组织活动，做好本级层面案例和作品的遴选工作，择优报送。

五、激励办法

**（一）学生优秀作品**

根据各地各校选送的作品，选拔优秀作品进行互动展示，并由省“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颁发署作者姓名的证书。

**（二）优秀指导教师**

面向指导学生获得优秀作品的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并由省“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颁发署指导教师姓名的证书。

**（三）优秀组织奖**

设优秀组织奖，表彰对象为在活动过程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依据各地各校活动的参与面、报送活动的作品质量、数量；活动案例上报情况以及组织过程中的活动动态、工作总结等情况综合评定并颁发证书。

省“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联系方式：

胡 田：0791-86765150

尚 武：18170009011

余忠军：18170009061

E-mail：2868026174@qq.com

省中职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工作QQ群：290548373

附表1

2019年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实物作品评选签单

|  |  |  |  |
| --- | --- | --- | --- |
| 活动类别 |  | 项目 |  |
| 作品标题 |  | 作品类别 | 集体□ 个人□ |
| 作者姓名 |   |
| 指导教师 |  | 指导教师手机 |  |
| 学校全名 |  | 指导教师电邮 |  |
| 学校详细地址 | ［省（区、市）、镇（街道）、门牌号］ | 邮政编码 |  |
| 作品说明 | （200字左右） |
| 推荐意见 |   |
| 备注 |  |

注：1.电子版由各设区市或省直学校活动组织机构统一上传至省活动推进办公室，纸质版与实物一同邮寄。

 2.指导教师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务必准确，只填写1位指导教师联系方式。

1. 作品说明主要阐述作品理念、主要内容及创意点；推荐意见一经填写，即表示该作品通过原创审核，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2

2019年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设区市开展情况统计表

 市（设区市）

|  |  |  |  |
| --- | --- | --- | --- |
|  设区市活动组织机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通信地址 |  | E-mail |  |
| 本设区市中职学校数 |  | 本设区市中职在校生数 |  |
| 本设区市校级活动参与学生数 |  | 本设区市校级活动作品数 |   |
| 本设区市校级活动参与学校数 |  | 省级活动参与学校数 |  |
| 省级活动参与学生数 |  | 省级活动作品数 |  |

注：1.此表由设区市活动组织机构填写并报送省活动推进办公室。

2.联系人为负责本届活动事务的联络沟通的同志，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务必清楚、准确，保证通讯畅通。

附表3

2019年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学校开展情况统计表

 学校（全称）

|  |  |  |  |
| --- | --- | --- | --- |
| 学校活动组织机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通信地址 |  | E-mail |  |
| 在校生数 |  |  |  |
| 校级活动参与学生数 |  | 校级活动作品数 |   |
| 设区市活动参与学生数 | （非省直学校填写） | 设区市活动作品数 | （非省直学校填写） |
| 省级活动参与学生数 | （省直学校填写） | 省级活动作品数 | （省直学校填写） |

注：1.此表由学校活动组织机构填写，省直学校直接报送省活动推进办公室，非省直学校此表报设区市活动组织机构。

2.联系人指一名负责本届活动事务的联络沟通的同志，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务必清楚、准确，保证通讯畅通。

附表4

2019年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报送作品统计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项目 | 作品表现形式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 | 学校全称 | 指导教师 | 指导教师手机 | 获奖情况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 注：

注：1.此表由设区市和省直学校活动组织机构填写并报送省活动推进办公室，非省直学校填写则报送设区市活动组织机构。

 2.作者、指导教师如有多人，请填写全部作者或指导教师姓名，集体项目超过作品限制作者人数的作者请填写为学校全称。指导教师联系电话可留1位主要指导教师手机号码。

 3.请按此表“作品表现形式”将活动作品分类进行填写。

 4.获奖情况学校报送则填写参加校级活动的获奖情况，设区市活动组织机构报送则填写参加设区市活动的获奖情况。